

淄博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口淄博人力资源市场 3 号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7870237；电子邮箱：zibojingkaiqucaizhengju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经开区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财政工作中心和公众关切事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公开原则，持续优化公开内容和栏目设定，完善公开审核机制，推动财政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，淄博经开区财政局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普通政府文件 0 件。按规定节点公开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财政预算各 1 件，按月公开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2 件次，按季度公开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、政府债务信息情况各 4 件次，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6 件、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 1 件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

2023 年，通过网上系统、现场申请、信件邮寄等方式收到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同比增长 0%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较好的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聚焦“重点+规律”，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公开时限，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、财政收支、政府采购等财政数据的信息公开情况，建立旬提示、季调度的政务公开管理机制，对动态更新栏目即变即改、定期更新栏目规律维护。聚焦“公开+审查”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一校”责任制，加强“科室初审—科长复审—领导终审—办公室核校”的全流程信息管控，确保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、公开信息已审核、审核信息必准确”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生命周期管理要求，特别对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限，及时清理失效文件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

根据区管委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增设“乡村振兴”和“精准脱贫”栏目，完善减税降费专题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第一时间推送财政工作动态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联络员，将政务

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局内部控制考评管理体系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强化监督指导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规定的时间节点梳理公开事项，协调配合相关责任科室及时公开应公开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	

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工作调整 and 情况变化，政务公开网站中部分往年开设的公开栏目已不顺应最新工作要求，出现无法保障更新或公开信息质量不高的情况。对此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下，淄博经开区财政局对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专栏开展全面梳理排查 2 次，对应更新维护的栏目重点关注、及时更新，对内容相似或重复的栏目清理整合，同时，对有最新要求的事项及时增设新栏目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 年，区财政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区财政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（答复主动公开 0 件，依申请公开 0 件），政协委员提案 0 件（答复主动公开 0 件，依申请公开 0 件），主动公开答复均已进行公开。

3. 创新实践情况。2023 年，淄博经开区财政局积极响应区工委、管委会部署要求，聚焦“提效率争先锋、提效能争先例、提效益争先进”活动主题，第一时间主动推送财政工作动态，让用户足不出户了解最新政策变动、财政信息、惠农政策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热点事项，全年发布原创信息 20 余篇，推进各项工作提效制胜、争先出彩。

4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。根据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区财政局第一时间对照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梳理形成《淄博经开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》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问效，根据考核要求，按照“日常抽测问题即知即改、季度检查内容提前部署、年度考核事项统筹推进”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走深走实、规范高效。